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86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333 号星河汇商务中心 2#办公、商业楼 103 室、4 层、13-24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章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赣 0103 民初 904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周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章江新区梅关大道 2 号路福·江韵华府 3 号楼 20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聂 涛  
审 判 员 郭 绵 庆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

书 记 员 曾 培 育

